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的委托，担任宗申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财务顾问主办人：洪璐、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9 日